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鑫享护康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30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趸交、期交（年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3 年、5 年、10 年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年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 年交或 5 年交，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含），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 给付年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自本合同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含），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 给付年金。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

五、健康养老服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向被保险人提供健康养老服务，包括健康咨询、生活协助和就医服务。具体的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限制、服务期限等服务详情及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请参见本产品对应的健康养老服务手册，您可以登录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 www.soochowlife.net](https://www.soochowlife.net)）查询。

本公司提供的健康养老服务内容或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等具体事项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公司提供的健康养老服务内容或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等具体事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服务手册，并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提供更新后的服务手册，同时会在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oochowlife.net>）公示更新后的服务手册并说明健康养老服务调整的原因、决策流程及调整后结果。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们的客户服务平台申请使用健康养老服务，我们在获得您授权的前提下将相关必要信息传输至服务合作机构提供服务。具体的客户服务平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限制、服务期限等服务详情及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请参见本产品对应的健康养老服务手册，您可以登录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oochowlife.net>）查询。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年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交费 3 年，年交保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314117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54313
2	4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122892
3	4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203108
4	44	0	300000	0	0	300000	211586
5	45	0	300000	0	0	300000	220426
6	46	0	300000	0	0	300000	229646
7	47	0	300000	0	0	300000	239266
8	48	0	300000	6000	0	300000	243305
9	49	0	300000	6000	0	300000	247515
10	50	0	300000	6000	0	300000	251904
11	51	0	300000	6000	0	300000	256483
12	52	0	300000	6000	0	300000	261260
13	53	0	300000	6000	0	300000	266248
14	54	0	300000	6000	0	300000	271457
15	55	0	300000	6000	0	300000	276900
16	56	0	300000	6000	0	300000	282593
17	57	0	300000	6000	0	300000	288548
18	58	0	300000	6000	0	300784	294784
19	59	0	300000	6000	0	307312	301312
20	60	0	300000	0	314117	314117	0

注：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